

114 年度¹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

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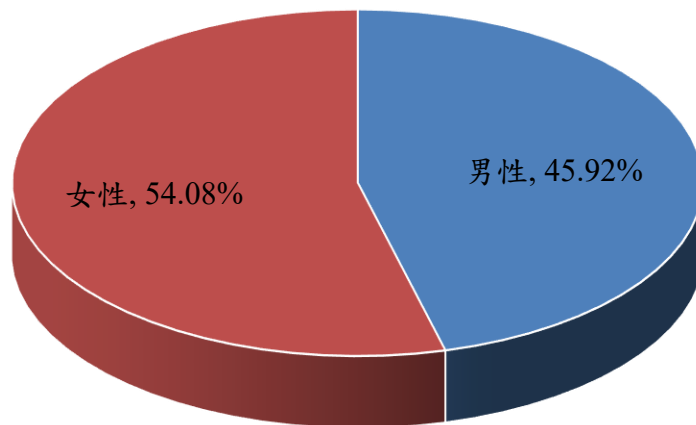
一、前言

114 年度（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達 1,255,587 件，當年度新契約達 128,036 件²，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

二、性別分布

在整體有效契約中（1,255,587 件），男性被保險人占 45.92%、女性被保險人占 54.08%（圖 1），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略高於男性，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因而對於長期照顧風險之關注程度較高有關。如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自己投保）（共 998,885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之 79.56%³）為資料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43.24%及 56.76%（圖 2），可進一步支持前述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障規劃之推論。

圖1-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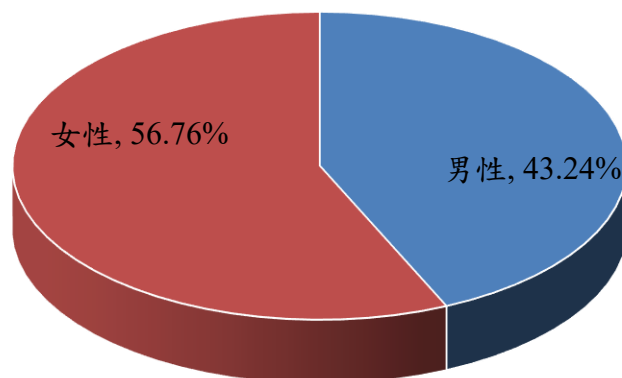


¹ 114 年度：係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² 128,036 件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及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³ 114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件數共有 431,899+566,986=998,885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之比率為 998,885/1,255,587=79.56%

圖2-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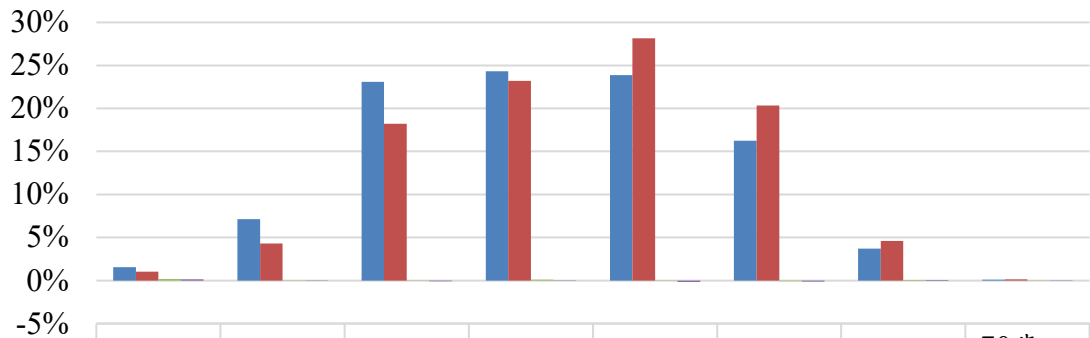
三、年齡分布

進一步分析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年齡之分布情形，可以發現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20-29 歲 (23.09%)、30-39 歲 (24.32%)、40-49 歲 (23.89%) 三個年齡層；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40-49 歲，占女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28.16%(圖 3)。男、女性主要投保年齡分布不同，可能與不同族群之投保行為差異有關。

一旦啟動長期照顧保險給付，由於女性之平均壽命多高於男性，故女性之給付期間多長於男性，因此，以同一年齡層之長期照顧保險費率而言，女性之保險費率多高於男性。另女性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40-49 歲之中壯年階段，而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則主要分布於 20-49 歲間，屬相對具穩定薪資收入之年齡層。另觀察男、女性投保人數自 60 歲起明顯下降，可能與 60 歲起保費相對高昂、投保年齡限制或體況因素影響承保條件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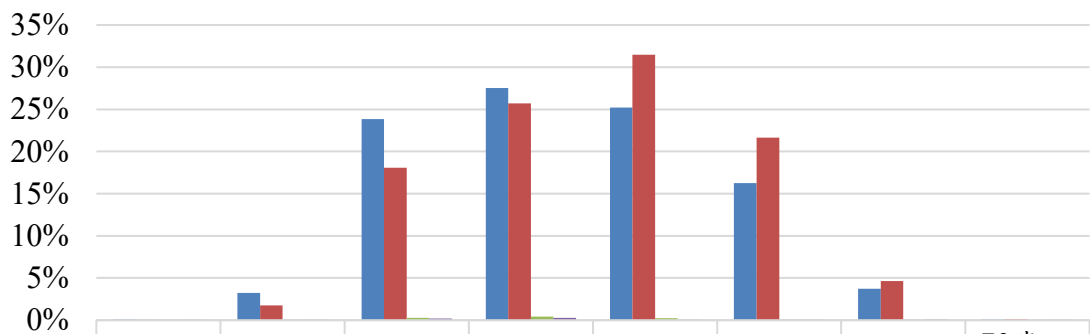
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資料母體分析(圖 4)，男性購買主力主要集中於 20-29 歲 (23.85%)、30-39 歲 (27.55%)、40-49 歲 (25.20%) 三個年齡層；女性購買主力仍集中於 40-49 歲，占女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31.46%。

圖3-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相較去年同期占率變動情形
(114年度)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 男性	1.54%	7.12%	23.09%	24.32%	23.89%	16.23%	3.70%	0.09%
■ 女性	1.03%	4.29%	18.22%	23.19%	28.16%	20.36%	4.60%	0.14%
■ 男性占率變動	0.19%	-0.04%	-0.06%	0.11%	-0.05%	-0.10%	0.06%	0.01%
■ 女性占率變動	0.15%	-0.03%	-0.08%	0.03%	-0.15%	-0.11%	0.07%	0.01%

圖4-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相較去年同期占率變動情形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114年度)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 男性	0.10%	3.24%	23.85%	27.55%	25.20%	16.24%	3.72%	0.10%
■ 女性	0.06%	1.75%	18.06%	25.71%	31.46%	21.65%	4.63%	0.13%
■ 男性占率變動	0.01%	0.03%	0.28%	0.41%	0.24%	0.06%	0.06%	0.01%
■ 女性占率變動	0.01%	0.03%	0.19%	0.27%	0.05%	0.03%	0.10%	0.01%

四、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布

以台灣總人口數為分母，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不含要保人為法人之案例）為分子，則男、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4.26% 及 6.45%，而整體投保率為 5.37%（表 1）。

表 1：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及各縣市人口數(114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有效契約 件數 (1)	各縣市 人口數 (2)	占率 =(1)/(2)	有效契約 件數 (3)	各縣市 人口數 (4)	占率 =(3)/(4)	有效契約 件數 (5)=(1)+(3)	各縣市 人口數 (6)=(2)+(4)	占率 =(5)/(6)
合計	488,769	11,462,401	4.26%	763,196	11,836,731	6.45%	1,251,965	23,299,132	5.37%

就六直轄市而言（圖 5），新北市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首，分別為 95,450 件及 149,013 件，臺南市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末，分別為 39,530 件及 61,481 件（圖 5）；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仍以新北市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4.87% 及 7.15%（圖 6）；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以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仍以新北市為最高、桃園市為最低，投保率分別為 6.04%、5.16%（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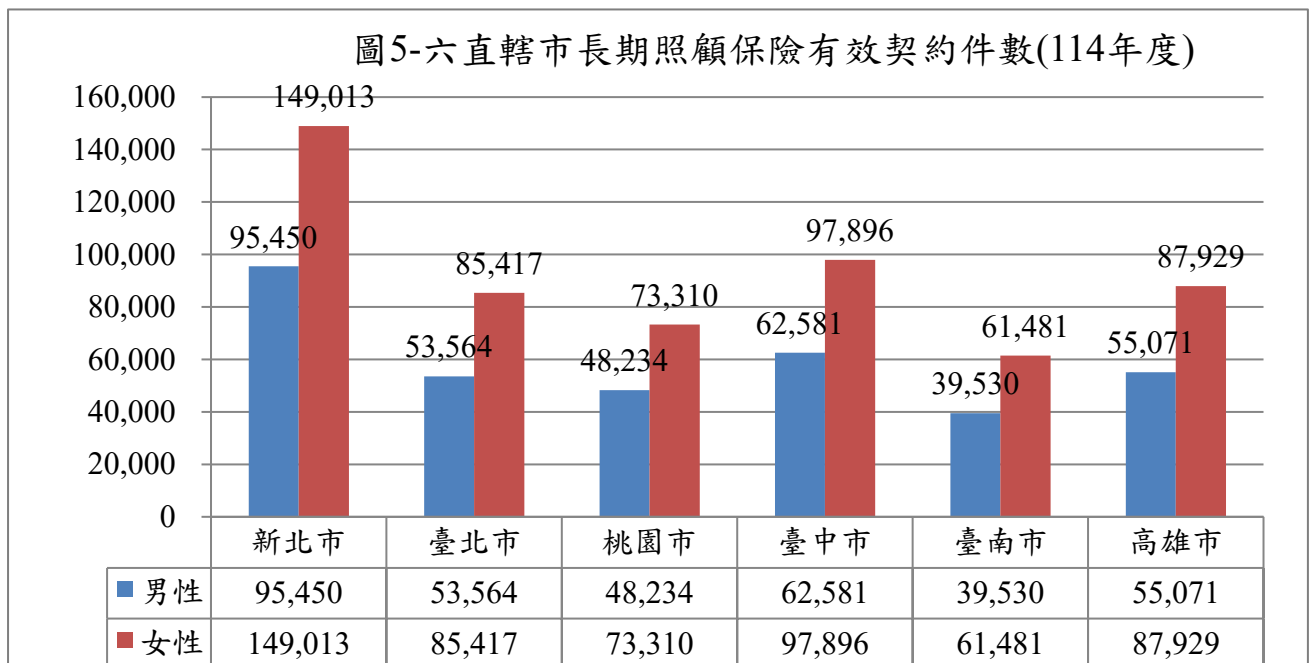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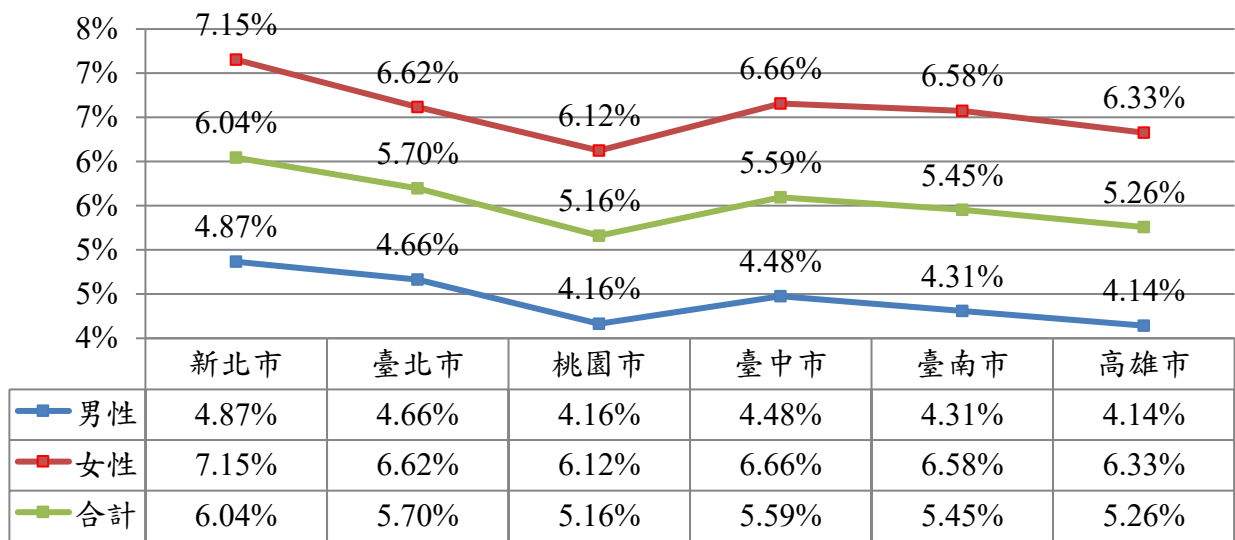


圖6-六直轄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
(114年度)



就其餘十六縣市而言，彰化縣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十六縣市之首，分別為 26,077 件及 40,617 件，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則居於末位（圖 7）；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則以宜蘭縣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5.84% 及 9.56%，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則居於末位（圖 8），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以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仍以宜蘭縣為最高，投保率為 7.70%，離島（澎湖縣 3.50%、金門縣 2.37%、連江縣 3.04%）則居於末位（圖 8）。

圖7-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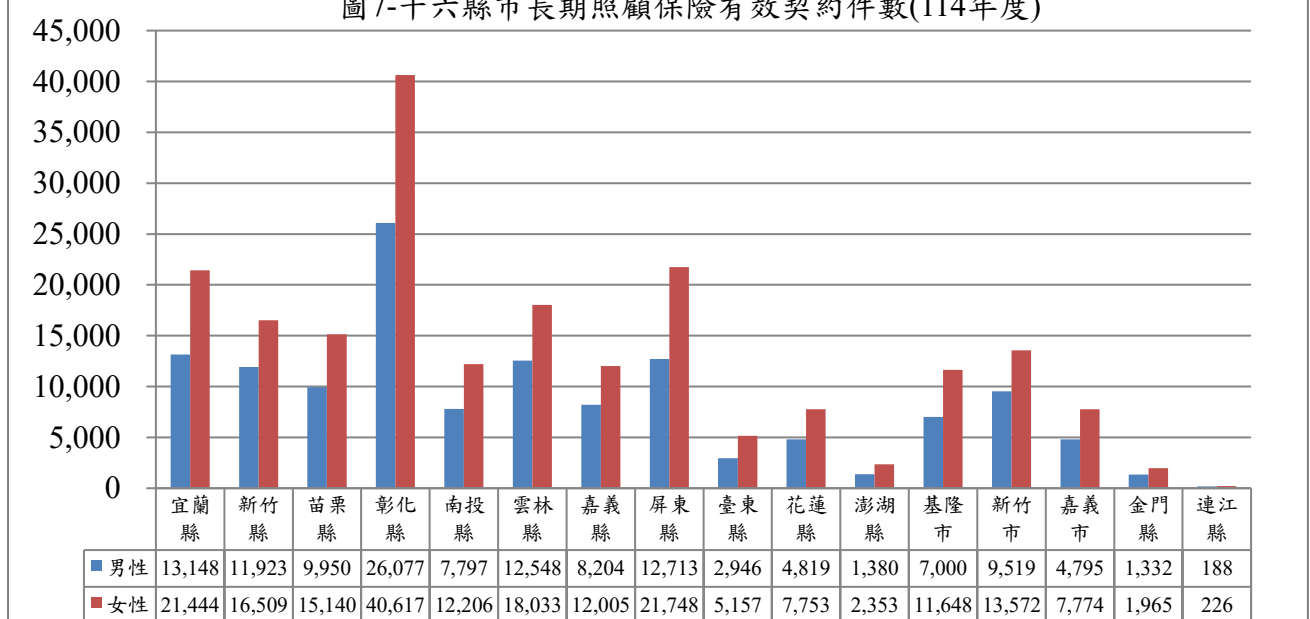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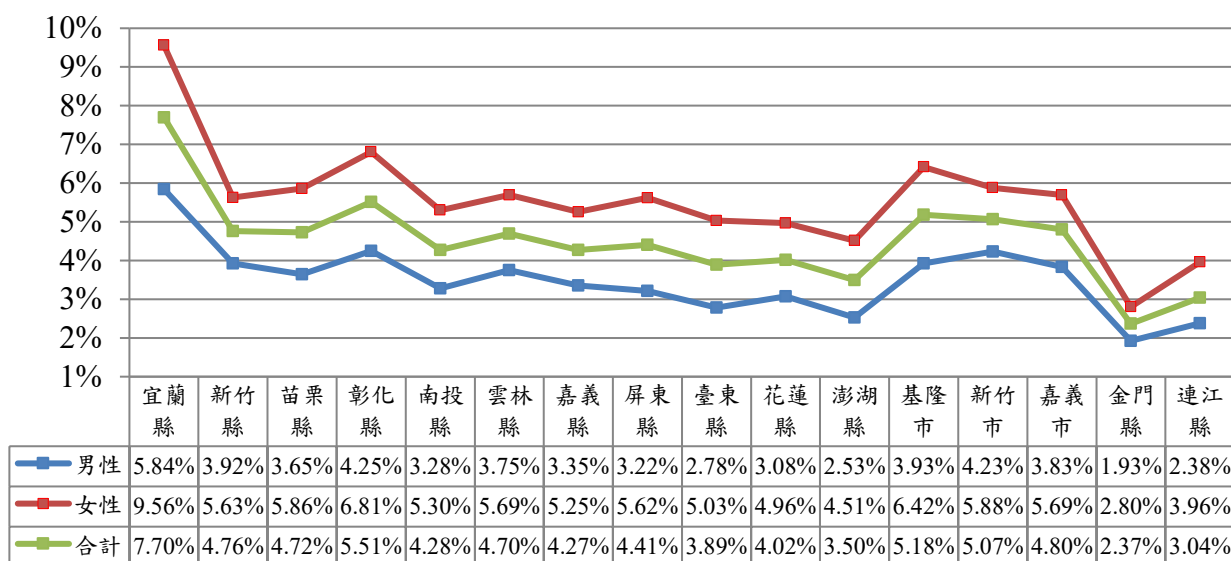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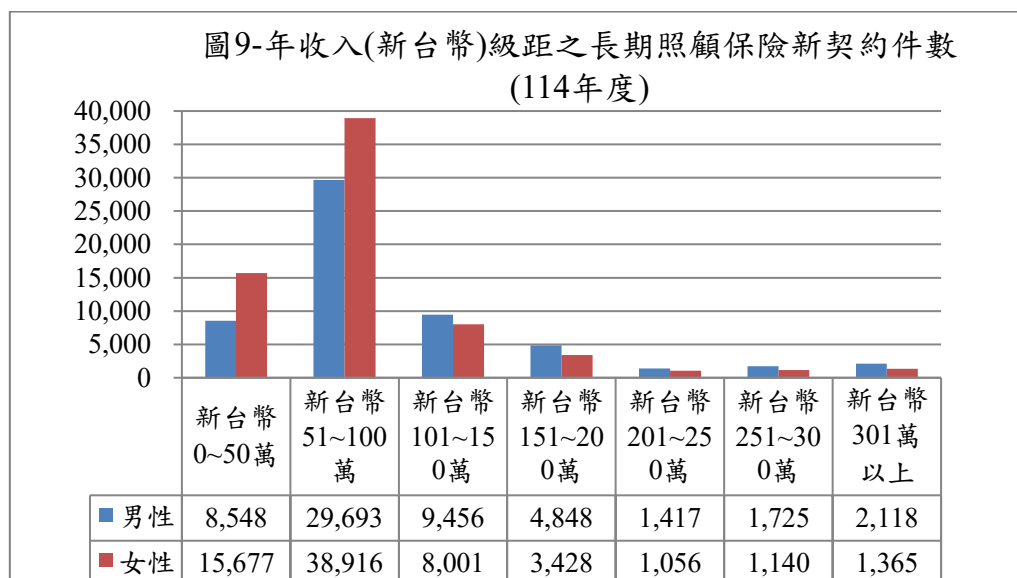


圖8-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占各縣市人口比例
(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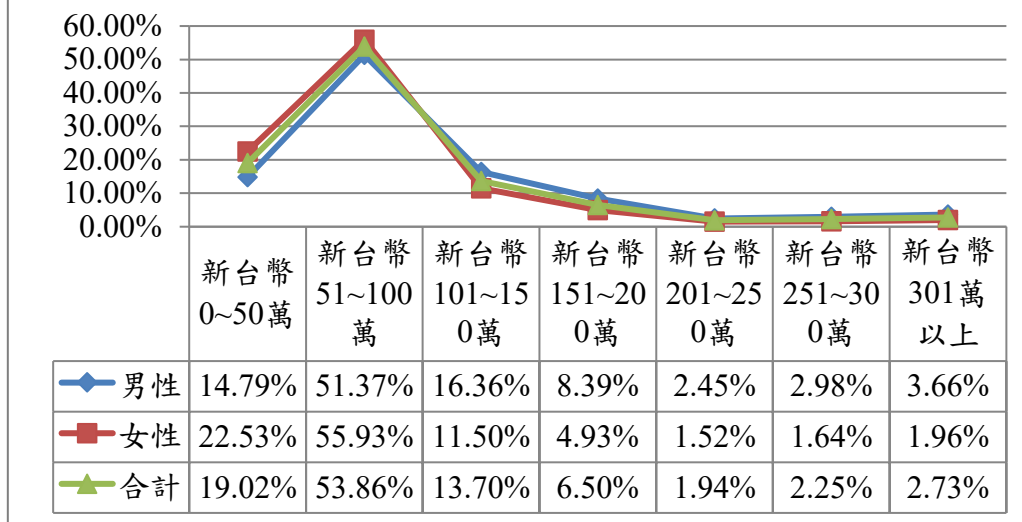
五、要保人年收入分布

114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共 127,388 件⁴，其中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57,805 件和 69,583 件（表 4）。如以要保人年收入級距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要保人年收入為新台幣 51~100 萬之男、女性位居 7 項年收入級距之首，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29,693 件及 38,916 件（圖 9），該年收入級距之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占同性總要保人新契約數比例分別為 51.37%及 55.93%（圖 10）。



⁴ 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不含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圖10-按年收入(新台幣)級距顯示長期照顧保險
新契約件數比例(114年度)



以近三年（112 年至 114 年）要保人年收入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分析（表 2），各年度整體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129,998 件、122,876 件及 127,388 件。其中，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58,906 件、55,104 件及 57,805 件；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71,092 件、67,772 件及 69,583 件。

表 2-長期照護保險要保人依性別與年收入統計表（112 年至 114 年）

要保人年收入 (新台幣元)	112 年度新契約件數(件)			113 年度新契約件數(件)			114 年度新契約件數(件)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50 萬	11,824	21,461	33,285	10,320	19,722	30,042	8,548	15,677	24,225
51~100 萬	30,150	37,168	67,318	28,172	36,041	64,213	29,693	38,916	68,609
101~150 萬	8,311	6,447	14,758	8,325	6,594	14,919	9,456	8,001	17,457
151~200 萬	3,991	2,817	6,808	3,880	2,701	6,581	4,848	3,428	8,276
201~250 萬	1,131	760	1,891	1,197	846	2,043	1,417	1,056	2,473
251~300 萬	1,416	855	2,271	1,466	851	2,317	1,725	1,140	2,865
301 萬以上	2,083	1,584	3,667	1,744	1,017	2,761	2,118	1,365	3,483
總計	58,906	71,092	129,998	55,104	67,772	122,876	57,805	69,583	127,388

另，以近三年（112 年至 114 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 51~100 萬者，分別為 30,150 件（51.18%）、28,172 件（51.13%）及 29,693 件（51.37%）（圖 11、12），其中以 112 年度之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

圖11-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112年至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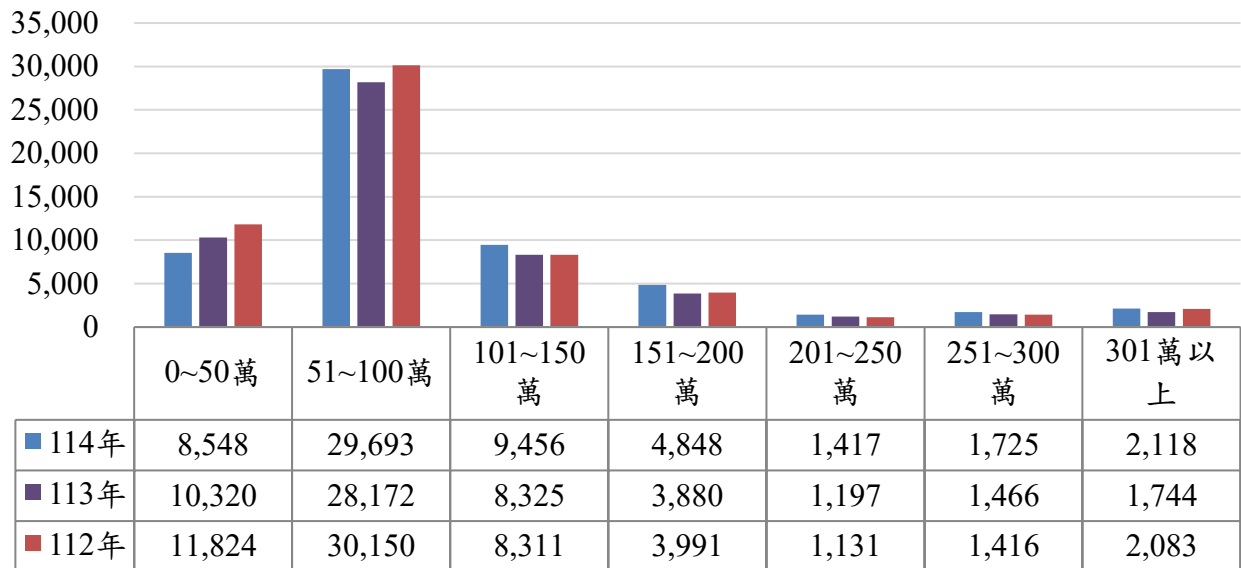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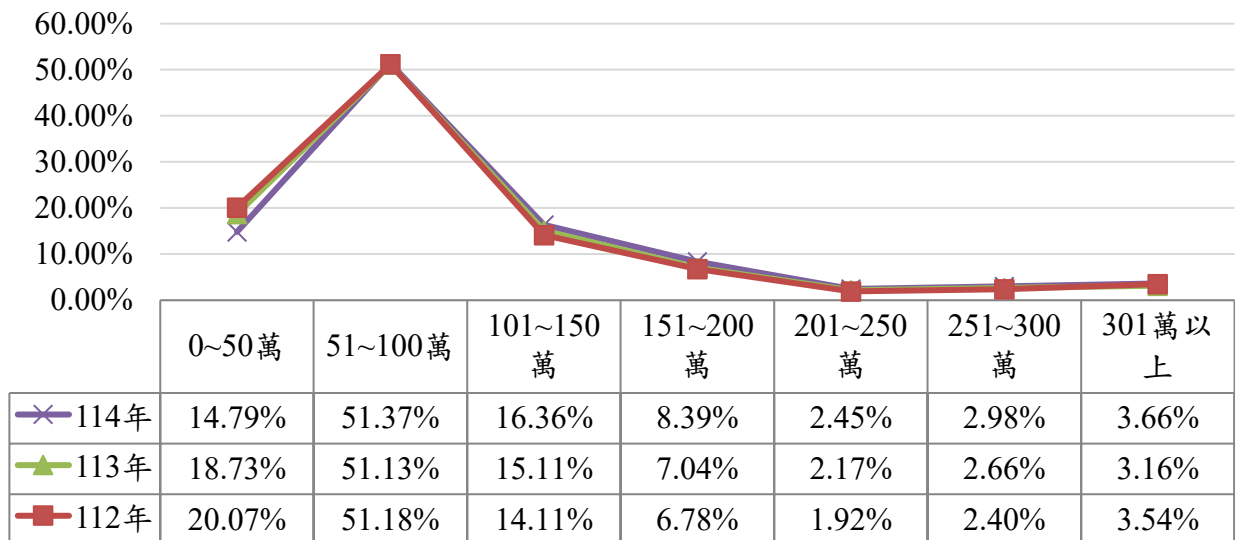


圖12-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12年至114年)



以近三年(112年至114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13),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51~100萬者,分別為37,168件(52.28%)、36,041件(53.18%)及38,916件(55.93%)(圖13、14),其中以114年度之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

圖13-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112年至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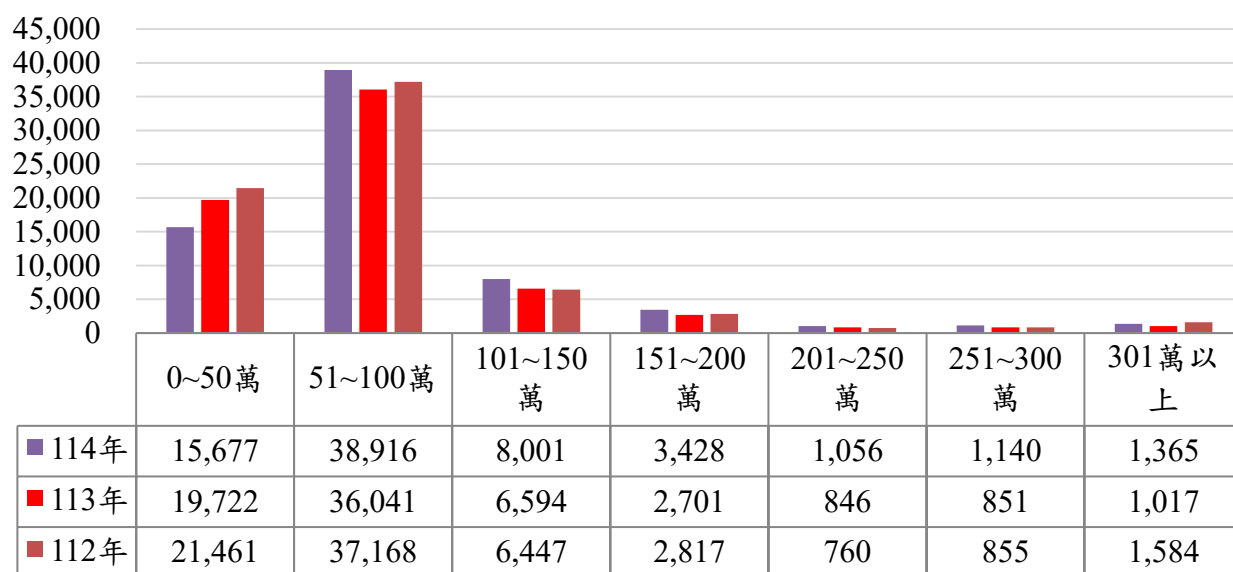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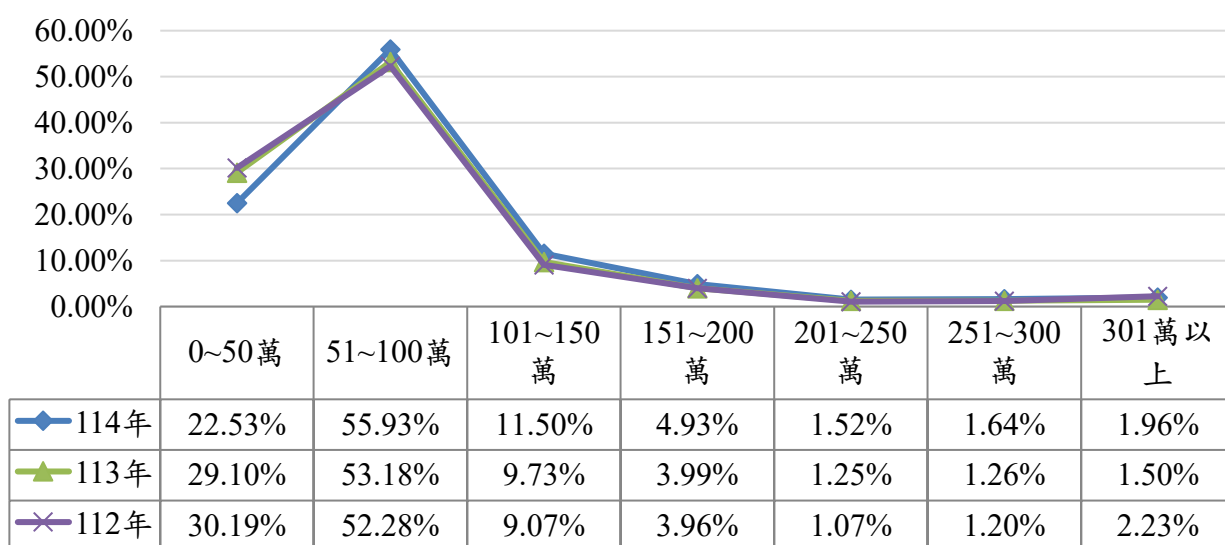


圖14-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12年至114年)



六、結論

114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市場規模穩定擴張，整體呈現溫和成長趨勢。有效契約件數達 1,255,587 件，較去（113）年同期（1,157,389 件）成長 8.48%；新契約件數達 128,036 件，較去年同期（122,879 件）減少 5.70%，初年度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708,580 千元，較去年同期（新台幣 3,193,152 千元）成長 16.14%，反映市場具備一定成長動能（表 3、表 4）。

表 3-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新契約件數	130,307 (A)	122,879 (B)	128,036 (C)
新契約年增長件數	-	-7,428 (B-A)	5,157 (C-B)
新契約年增長率	-	-5.70% ($\frac{B-A}{A}$)	4.20% ($\frac{D-C}{C}$)

表 4-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單位：新台幣千元）

-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初年度保費收入	3,394,430 (A)	3,193,152 (B)	3,708,580 (C)
初年度保費收入增長金額	-	-201,278 (B-A)	515,427 (C-B)
初年度保費收入增長率	-	-5.93% ($\frac{B-A}{A}$)	16.14% ($\frac{D-C}{C}$)

從性別結構觀察，女性被保險人占比為 54.08%，男性為 45.92%；若聚焦於「為自己投保」之案例，女性占比進一步上升至 56.76%，男性占比則微幅下降至 43.24%。女性投保比例較高，可能與其平均餘命較長，對長期照顧風險之關注程度較高有關。年齡層分布方面，男性被保險人主要集中於 20 至 49 歲，為相對具穩定經濟能力之年齡層；女性則集中於 40 至 49 歲之中壯年階段。整體而言，60 歲以上被保險人比例明顯較低，可能與保費負擔及健康狀況限制有關。

就行政區域觀察，整體投保率為 5.37%，其中男性為 4.26%、女性為 6.45%。六大直轄市中，以新北市有效契約件數與投保率均居首位，桃園市投保率相對較低；非直轄市部分，彰化縣有效契約件數最多，宜蘭縣投保率最高，而離島地區有效契約件數及投保率均為最低，反映都會與偏鄉在保險滲透率上的差異。

在年收入分布方面，114 年度新契約主要集中於年收入新臺幣 51 至 100 萬元區間，占比逾半，顯示具有穩定經濟能力之中所得族群為主要投保對象。相較之下，高所得族群儘管具備較高支付能力，投保比例相對較低，尚具發展空間。

整體而言，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與初年度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顯示市場具備一定發展動能。在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下，長照保障需求持續攀升，長照保險商品於社會保障體系中的補充角色亦日益重要。後續發展可透過產品設計與通路策略之優化，輔以數據分析工具，以回應多元族群需求，進一步提升長照保障之覆蓋率與市場滲透率。